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胡书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所需。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100%股权事项完成后，建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变化。

建材公司按不高于银行利率向关联方借款，属于正常和必要的行为，进行此类借款，能够节约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保证建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关联借款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借款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胡书亚： 胡书亚 赵艳灵： 赵艳灵 李 强： 李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